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台中市遼陽五街136號1樓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俊彥
電話：049-2233791
傳真：049-2248536
電子信箱：samei11978@mail.ntepb.gov.tw

受文者：林南勝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投環局水字第10000108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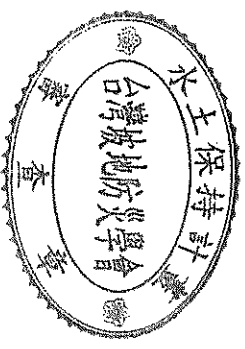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北原礦業礦場用地，是否位屬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事務所100年6月7日100勝字第044號函。
- 二、旨揭土地座落於埔里事業區第75、76林班地內（魚池鄉公林段28地號），經查位於87年10月7日劃定公告之公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
- 三、貴事務所所附基地範圍位置圖如有不實概由申請者負全責。

正本：林南勝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水保科

局長方信雄



與正本相符

